附件1

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分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实验室安全****风险级别** | **评价指标** |
| 一级 | 存放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高毒、腐蚀危险气体；存放或使用剧毒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；存放或使用易制爆、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一品名≥1.5L,或总量≥7L；其他危险化学品**\***总量≥80L（或Kg）；易燃易爆性化学品（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，下同）总量≥40L（或Kg）；存放或使用第一、二类病原微生物；存放或使用非豁免放射源或Ⅰ类、Ⅱ类射线装置；使用千伏以上高压电；按照《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》评分，评分≥80分。 |
| 二级 | 存放或使用易制爆、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一品名＜1.5L,或总量＜7L；50L（或Kg）≤其他危险化学品**\***总量＜80L（或Kg）；30L（或Kg）≤易燃易爆性化学品总量＜40L（或Kg）；存放或使用除非豁免放射源和Ⅰ类、Ⅱ类以外的射线装置；存放须办理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的起重类设备；按照《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》评分，60分≤评分＜80分。 |
| 三级 | 20L（或Kg）≤其他危险化学品**\***总量＜40L（或Kg）；20L（或Kg）≤易燃易爆性化学品总量＜30L（或Kg）；存有传动类、转动类机械设备或强电类设备；按照《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》评分，30分≤评分＜60分。 |
| 四级 | 未列入以上三级的实验室；按照《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》评分，评分<30分。 |

注：以最小物理建筑空间且相对独立的实验室为单位进行评级。其他危险化学品即除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、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以外的危化品。